

合同编号: Sck1262016-050-A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计算机机房系统建设项目
(A包)

合 同 书

签约地点: 中国.海南.海口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海南兆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计算机机房系统建设项目(A包)(项目编号:klzb2016-050)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2. 上述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时间有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乙方负责完成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计算机机房系统建设项目(A包),合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计算机机房系统建设项目(A包)目录》和合同附件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计算机机房系统建设项目(A包)详细清单》。

2.2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中所提供商业、技术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第二条所述项目的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2,736,000.00)。

第四条 项目地点: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用户指定地点。

第五条 项目的实施、安装与调试

5.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参与本项目,配合甲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工作,以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2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现场线路敷设、电器材料和现场设备材料的安装、以及设备的线路联接。

5.3 乙方按时出席项目会议，报告项目进展，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贰万零捌佰元整（¥820,800.00）。

6.2 项目正式开工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七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

6.3 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410,400.00）。

6.4 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00）。

6.5 甲方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海南兆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滨海支行

账 号：2650 0467 5718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7.2 强化项目实施人员的服务意识、保密意识，要求尽职尽责，热心、细心工作，遵守相关工作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第八条 工程期限

8.1 甲乙双方各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安排，以保障工作顺利进展。

8.2 自甲方下发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乙方承诺自甲方下发开工令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建设。

第九条 关于项目工期的约定

9.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9.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本项目总工期应当相应顺延：

9.2.1 因甲方项目现场不具备进场实施条件或停电、停水超过8小时。

9.2.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9.2.3 由于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等致使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9.2.4 其他经甲方确认导致工期顺延的情形。

第十条 责任和义务

10.1 双方共同责任：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10.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0.2.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按进度向乙方支付所需款项。

10.2.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10.2.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施工需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负责供应施工用水、用电，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10.2.4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负责工程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10.2.5 自试运行之日起，如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10.2.6 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意见书。

10.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0.3.1 乙方负责工程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

10.3.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期和进度完成本工程，并负责工程现场合同范围内的材料管理。

10.3.3 乙方有义务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测，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工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处理。

10.3.4 乙方有义务及时要求甲方工程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进行检测，并积极配合甲方指派的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工程的验收工作。

10.3.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10.3.6 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10.3.7 工程完毕在办理系统终验收前，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系统使用文档如使用和维修说明书、接线图等图纸、调试测试资料等，并保证上述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书面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的总体验收。

10.3.7 乙方应为甲方系统验收提供便利条件，负责提供测试仪表工具、测试记录资料等。

10.3.8 乙方进入现场须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规定。

10.3.9 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全部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 验收

11.1 设备材料到场后，乙方应提前通知并与甲方相关人员共同开箱验收。并做好记录，双方共同签字。乙方应同时提交设备材料的包括且不限于出厂合格证书等全部合格手续交由甲方查验，手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11.2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等规定的标准实施，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乙方必须返工，由此工期延误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1.3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系统设备方可移交并投入正常运行。系统的验收和移交可合并进行。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验收。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2.1 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整个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完成售后服务与培训等工作（按拟定培训计划准时授课），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12.2 自项目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在非人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若合同项目下设备材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并指定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整体工程提供三年的技术维护服务，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自设备签收之日起计算。

12.3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期结束以后的后续服务，双方再另行协商。

12.4 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0898-68561709，18889966122。

12.5 系统出现故障，保证在接到报障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约赔偿

13.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及安装调试，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使用系统，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天的赔偿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13.3 如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拨付款项，乙方可向甲方索取赔偿费，每天的赔偿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13.4 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非法操作、感染病毒及非乙方提供的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系统故障、数据混乱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变更与解除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与之相关的协议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5.2 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各附录、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6.2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3 本合同和附件生效后，与中国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有抵触的，本合同应予修改、变更。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7.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7.2 合同附件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计算机机房系统建设项目（A包）目录》。

17.3 合同附件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计算机机房系统建设项目（A包）详细清单》。

17.4 合同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17.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九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金鸡岭街 344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邱 宇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 海南兆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1068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黎 莉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杜鹃路 15 号银通花园 3 楼 205 室

经办人： 张 勇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6)3354号

海南兆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建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A包(项目全称), 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 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评标工作于2016-10-28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壹仟零壹拾陆万元整, 1016万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12月内。项目负责人: 许儒琳, 注册证号: 46010219841108002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1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11月15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6年11月15日